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8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05834 JLMAG B3008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利
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3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預設派發貨幣、派發日、股東批准日期、代扣所得稅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10月3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0月3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11月3日 至 2025年11月6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6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2月23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
-------------	---

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通函 - 「II. 稅項安排」部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紅股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	20%	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深股通投資公司A股股票	10%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深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